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有可能发生变化，但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硕实业”或“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存硕实业，存硕实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控制的公司。

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9 日，存硕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存硕实业向除了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岩石股份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 5,79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00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之目的，决定增持岩石股份。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不以终止岩石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4、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岩石股份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	57,900,000	17.00%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00 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57,900,000 股时，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57,900,00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7,900,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余下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